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 沪 0115 执恢 516-1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,住所地上 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徐 行长。 被执行人吴 男, 19 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瓯 市县 被执行人梁 女, 198 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瓯 市县 有限公司, 住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; 被执行人上海》 法定代表人吴 被执行人王 女, 19 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瓯 市 男, 19 被执行人陈 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瓯 市 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 被执行人文 女, 19 瓯市 被执行人吴 男, 19 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瓯 市 被执行人顾 女, 19 日生, 汉族, 住江苏省南 通市 被执行人叶 男, 19 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瓯

市		
被执行人上海	有限公司	,住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
法定代表人杜		
被执行人上海	有限	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(201	
法定代表人杜	- 1 图 公 和 計 份 班 行	
被执行人杜	男,19	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
瓯市		
被执行人徐	女,19	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黄浦
区		
被执行人翁	女, 19	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
瓯市		
被执行人杜	男,19	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瓯
市		
被执行人杜	女, 19	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闵
行区:		
被执行人翁	男,19	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瓯
市		
被执行人刘	男,19	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建瓯
市.		
本院在执行(201	4)浦民六(商)初	字第 3621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	支行与被告吴	梁: 上海 有限公
司、王陈〉	文 吴	顾; 、叶 上海
有限公司、上流	每	有限公司、杜徐
翁 杜 杜	翁 刘 金	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作
出了(2015)浦执字第9142号执行裁定书,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吴辉、		

梁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49 号 301 室房产。执行中,因被执行人吴 梁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吴 梁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49 号 3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书 记 员 张银宇